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2 月 23 日第 226/E150/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2020 年本澳自台灣地區進口的豬類及其製品約 11.78 噸，佔該類產品進口總量的 0.046%。按照現行法例，所有動物源性食品在進口時均須作預先申報並預約接受強制性衛生檢驗檢疫，以及提交由來源地官方發出之衛生證明及衛生檢疫資料供審核，通過海關對貨物的種類和數量檢查，以及市政署的強制性檢驗檢疫後，方可進入本澳市場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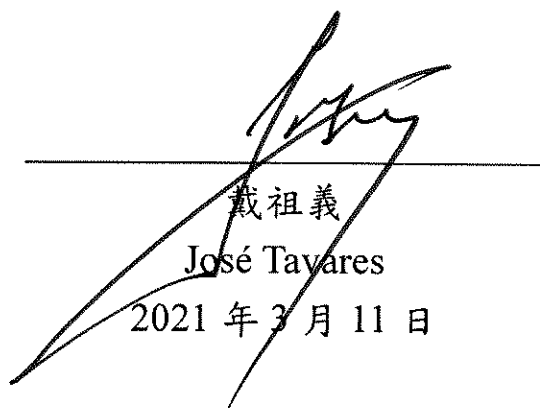
市政署一直在進口及市面流通環節執行食安監督工作，對供應之肉類進行獸藥（包括萊克多巴胺）殘留檢測。過去三年的檢測結果均未見異常。

在制定第 13/2013 號行政法規《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時，已綜合考量食用安全、國際間獸藥相關標準、市場供應穩定等因素，以確保標準足以保障本澳市民健康，以及不會影響食品供應。該法規訂定的萊克多巴胺在動物組織中的殘留量要求，與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設定的健康指導值一致。市政署會繼續留意國際間對萊克多巴胺等促進食用動物肌肉生長乙類促效劑的最新風險評估數據，適

時檢視本澳的情況。

此外，市政署亦透過新聞稿、食安資訊網、食安資訊流動應用程式、科普文章等方式，及時向市民提供食安資訊，提醒市民選擇衛生可靠、信譽良好的商戶，保障自身食用安全。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21 年 3 月 11 日